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(02)25000133 轉 262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 002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8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150117274 號公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旨揭計畫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本次修訂重點：「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-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(支付標準編號 92133C)」不予加成支付。

三、計畫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可透過下列方式下載使用，路徑：網址(www.cda.org.tw) 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；掃描 QR-Code；網站連結如下：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黃立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轉發會員醫師周知

黃良吉

115 年 9 月 4 日

附

件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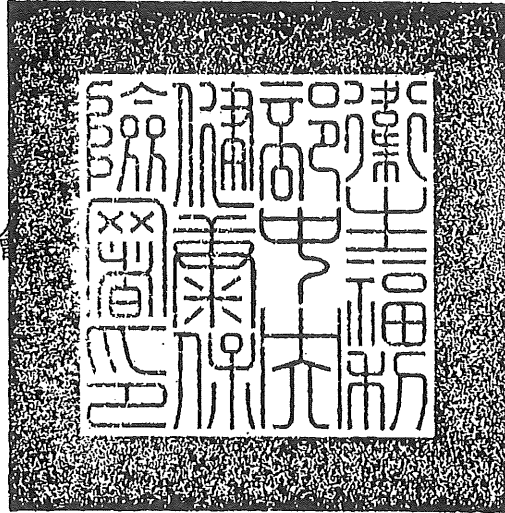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7274號
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8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15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陳亮好

